**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三)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三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一些地方编制“十四五”规划时降低标准，放松绿色生态类指标要求。国家及吉林省“十四五”规划均设定了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且全是约束性指标。但督察发现，吉林市昌邑区、通化市柳河县等15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两项指标。长春市九台区、白城市通榆县等18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或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长春市2020年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已达到66.7%，却将2025年目标设定为31.25%，大幅降低标准、放松要求。

1. 整改目标

九台区调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省市考核目标要求,纳入九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体系。

三、整改措施

（一）认真对照省市“十四五”规划，全面排查梳理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设置情况，形成问题整改清单。

（二）对“十四五”规划编制过程中存在的指标设置不科学、未纳入指标体系等问题，对尚未颁布实施的规划，及时调整补充。对已经颁布实施的规划，将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在中期评估过程中进行调整补充。

（三）九台区根据国省市“十四五”规划及考核要求，科学设定辖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纳入《九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7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